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i) 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採納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名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所有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本集團內部業務與外部業務均使用該名稱。

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的企業雲服務和軟件提供商、企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服務商。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數字企業技術」一詞包括了突出本公司核心技術、強調其創新驅動的關鍵詞。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賦予本公司更相稱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合法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之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適時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網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